

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黑龙江省教育厅

黑财指(教)[2019]461号

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

各市(地)、县(市)财政局、教育局: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(财科教[2018]118号)和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(财科教[2019]30号)要求,经省政府批准,现下达你市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等 万元(具体额度详见附件)。资金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,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列“2050202 小学教育”或“2050203 初中教育”。为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,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:一是城乡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。主

要用于受灾义务教育学校灾后修缮补助、改善接收森工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等。二是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。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规定，2019年秋季学期起，对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，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、农村低保家庭学生、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发放生活补助，补助标准按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补助标准的50%核定，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5:5分担，地方负担部分省与市县按7:3分担。

二、各市县财政、教育部门要按照《黑龙江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黑财规审〔2016〕35号）规定，切实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，加强区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统筹安排和使用。

三、各市县财政、教育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，严格规范资金管理，确保有关政策落实到位。各地要按照省财政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的有关要求，及时清算资金，并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快资金分解下达，确保形成实际支出。

四、各地要建立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经费管理责任机制，相关部门及学校要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，切实加强财政经费监督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各市县财政、教育部门应配合审计、监察等部门，加强对经费安排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。对于挤占、挪用、滞留财政专项资金等

违纪违法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
规定追究责任，严肃处理。

五、省财政厅将会同省教育厅于近日下达此项资金绩效目
标表。各地应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”
有关决策进行部署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
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确保绩
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落实资金使用管理的
主体责任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综合奖补专项资金明细表

2.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补助资金明
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ABJK1633

2019年11月1日印发

共印20份。